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着力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将信息主动公开作为提升应急管理效能、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保障公众知情权作为重要抓手，通过进一步优化信息发布栏目设置，丰富发布内容，严把发布质量等措施，提升了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努力扩大应急管理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本部门信息，截至 2024 年底，全年独立用户访问总 189428 个，网站总访问量 271106 次；累计发布信息总数 251 条，概况类信息 164 条，政务动态信息 48 条，信息公开目录类 39 条；解读信息发布 2 条，留言办理 3 条，做到政务信息公开依法、及时、真实、准确、高效。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修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说明、依申请公开表格，我局 2024 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4 年我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应急管理实际，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明确了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确定专人管理门户网站，力求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准确、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不断加强门户网站管理，按要求对门户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整合，适时更新内容，及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认真做好热点舆情应对工作，落实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及时处理答复。

（五）监督保障。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局党委统一部署，因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了专人负责，并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坚持考核评估，强化监督，健全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对局机关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部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和加强。二是部分栏目公开不全或未及时删除无效信息，少数板块停更时间过长。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完善。

改进情况：一是加大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尤其是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公开；二是加强与其他单位交流沟通，学习其他单位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的先进经验，弥补自身不足，同时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度市应急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